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录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金三科技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金三科技的设立.....	8
五、	金三科技的独立性.....	10
六、	金三科技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金三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金三科技的业务.....	22
九、	金三科技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金三科技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金三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金三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金三科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5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金三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金三科技的税务.....	50
十七、	金三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事项.....	51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十九、	推荐机构.....	53
二十、	结论意见.....	5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金三科技、标的企业、公司	指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三科技的前身）
袁大中	指	张静波（二者为同一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185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当时有效的《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金三科技的委托，担任金三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三科技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金三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9月18日，金三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关于金三科技设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次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本次申报挂牌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报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股份公开转让挂牌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尚待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金三科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金三科技本次挂牌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金三科技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金三科技的主体资格

金三科技的前身是金三有限,于2005年8月19日依法设立,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张艳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

2015年9月30日,公司由金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彭飞、张艳红2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三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9516907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飞,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99号1单元623室,经营范围为: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

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1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公司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三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申报挂牌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金三有限,成立于2005年8月19日。2015年9月3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金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金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金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2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为希望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各类企业提供互联网类准入许可咨询服务，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竞争力，引导客户业务规范化。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准入许可咨询、通信电信业务准入许可咨询、金融支付类准入许可咨询为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由公司的专业软件开发设计团队，针对客户的需求，设计开发出相应产品，以提升客户的业务竞争力，满足客户的需求，以达到行业的准入标准。

2.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185号），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20,402.93元、16,461,164.03元、13,272,347.70元，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

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减资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现有发起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以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三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7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减资行为经过公司内部程序确认并发布公告，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金三科技时，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公司委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报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金三科技的设立

(一) 金三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三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由自然人张艳红、彭飞和张艳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张艳红出资 8 万元、彭飞出资 1 万元、张艳军出资 1 万元。根据 2005 年 8 月 17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以及股东张艳红、彭飞、张艳军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张艳红缴纳了出资款 8 万元、彭飞缴纳了出资款 1 万元、张艳军缴纳了出资款 1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艳红	8	8	80%
2	彭飞	1	1	10%
3	张艳军	1	1	10%
	合计：	10	1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手续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的规定，公司设立符合当时之《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二) 金三有限的股东

经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金三有限股东变更为彭飞、张艳红。

(三) 金三科技（股份公司）的设立

1.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328,979.79 元。

2. 2015年8月27日，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8月27日，金三有限2名股东彭飞、张艳红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4.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6953号），同意金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年8月2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25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2.27万元。

6.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并选举彭飞、张艳红、陈天虹、张艳军、张静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昌乐玲、秦李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彭飞为董事长，聘请彭飞为总经理，聘请陈天虹为副总经理，聘请李玉粉为财务总监；聘请陈然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秦李明为监事会主席。

8. 2015年9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金三科技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9. 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10.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彭飞	净资产折股	6,960,227	99.4318%
2	张艳红	净资产折股	39,773	0.5682%
-	合计：	-	7,000,000	100.0000%

经核查，金三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金三科技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金三有限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金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企业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自然人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之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经核查，金三科技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承诺函》，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五、金三科技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1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

用软件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场地及设备，拥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服务有关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出版服务有关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商标、域名证书等资质与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服务系统，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财产独立

金三科技由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进入股份公司。并且，有限公司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正在由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变更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 根据金三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金三科技已与其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为员工办理及交纳了社会保险。

2. 金三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项目部、市场部、督导部、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投资部、法务部、技术部和财务部等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范围内进行。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服务，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六、金三科技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金三科技共有发起人2名，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及其在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彭飞	净资产折股	6,960,227	99.431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2	张艳红	净资产折股	39,773	0.5682%
-	合计:	-	7,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三科技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彭飞	6,960,227	99.4318%
2	张艳红	39,773	0.5682%
-	合计:	7,000,000	100.0000%

以上 2 名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为：

1. 彭飞，男，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玉门街 48 号 1-2，身份证号：432301197511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股东张艳红的配偶。

2. 张艳红，女，汉族，出生于 1981 年 3 月，住所为山西省侯马市望桥街晋生巷 16 号，身份证号：142602198103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股东彭飞的配偶。

经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彭飞、张艳红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并非在职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并非基金管理公司，且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及其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彭飞实际持有公司 99.4318%的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51%，因此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彭飞与张艳红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金三科技 100%股权，因此认定彭飞、张艳红为金三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飞、张艳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北大法宝数据库(<http://www.pkulaw.cn/>)及百度(<http://www.baidu.com/>)、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等网站，核查了彭飞、张艳红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金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彭飞、张艳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金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发起人 2 名，各发起人以公司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投资入股。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金三科技是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现股份公司承继，该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均归属于现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金三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一）金三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8月19日，金三有限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公司。

2005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8674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5年8月17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验证金三有限全部股东全额缴纳了各自的出资。

2005年8月19日，金三有限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9日，金三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883994号《营业执照》。

金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艳红	8	8	80%
2	彭飞	1	1	10%
3	张艳军	1	1	10%
	合计：	10	10	100%

金三有限设立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职务	姓名
----	----

执行董事	张艳红
经理	张艳军
监事	彭飞

2.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4日，金三有限提交《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对公司股东进行变更。

2009年6月4日，金三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以下股东会决议：①同意增加新股东刘雪次；②同意彭飞将对金三有限实缴的1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雪次，张艳军将对金三有限实缴的1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雪次，张艳红将对金三有限实缴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雪次；③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彭飞与刘雪次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彭飞将其对金三有限的出资1万元转让给刘雪次，于2009年6月4日正式转让。

同日，张艳军与刘雪次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艳军将其对金三有限的出资1万元转让给刘雪次，于2009年6月4日正式转让。

同日，张艳红与刘雪次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艳红将其对金三有限的出资2万元转让给刘雪次，于2009年6月4日正式转让。

同日，金三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①同意刘雪次、张艳红组成新的股东会；②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刘雪次出资货币4万元，张艳红出资货币6万元；③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此次变更登记后，金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艳红	6	6	60%
2	刘雪次	4	4	40%
	合计：	10	10	100%

3.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日，金三有限提交《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对公司股东、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2010年8月28日，金三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以下股东会决议：①同意增加新股东袁大中；②同意刘雪次将金三有限实缴4万元出资转让给袁大中；

③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刘雪次与袁大中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刘雪次将其对金三有限出资 4 万元转让给袁大中，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正式转让。

同日，金三有限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①同意袁大中、张艳红组成新的股东会；②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袁大中出资货币 4 万元，张艳红出资货币 6 万元；③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0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登记后，金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艳红	6	6	60%
2	袁大中	4	4	40%
	合计：	10	10	100%

4. 201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6 日，金三有限提交《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对公司注册（实收）资本进行变更。

2010 年 12 月 30 日，金三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①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张艳红增加实缴资本 54 万元，袁大中增加实缴资本 36 万元；②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5 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1]第 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三有限已收到股东袁大中和张艳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股东张艳红以货币出资 54 万元，股东袁大中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三有限实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登记后，金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艳红	60	60	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	袁大中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5.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3日，金三有限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进行变更。

2014年9月25日，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彭飞；同意张艳红将其对金三有限实缴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飞，袁大中将其对金三有限实缴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飞；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彭飞增加出资9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同日，袁大中与彭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袁大中将其对金三有限的出资40万元转让给彭飞，于2014年9月25日正式转让，并提交了《同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申请》。

同日，张艳红与彭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张艳红将其对金三有限的出资60万元转让给彭飞，于2014年9月25日正式转让，提交了《同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申请》。

同日，金三有限新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后，金三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登记后，金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彭飞	1,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增资包含货币增资250万元及无形资产增资650万元。

金三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未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供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后为规范股东对金三有限的增资行为，金三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对彭飞用以增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和验资，并对彭飞用以增资的货币进

行了验资。

2014年11月20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光评报字[2014]第B-016号《鹏飞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金三企业管理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650万元。

2015年3月9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庭盛验字[2015]第111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10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专字第04010068号《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核查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鹏飞用以增资的货币已实际缴纳，无形资产评估的价值为650万元。

6. 2015年4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4月8日，金三有限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2015年2月16日，金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为3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金三有限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出具了《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登记后，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鹏飞	350	350	货币	100%
合计	350	350	-	100%

7. 2015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6日，金三有限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进行变更。

2015年6月16日，金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到352万元；同意张艳红加入股东会，增加的10万元货币出资由股东张艳红认缴，其中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三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为 352 万元；同意彭飞、张艳红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的股东出资为彭飞出资 350 万元，张艳红出资 2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登记后，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彭飞	350	350	货币	99.43%
张艳红	2	2	货币	0.57%
合计	352	352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二) 金三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金三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金三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328,979.79 元，按 1:0.95511247 的比例折股，共折合股份 700 万股。公司成立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7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彭飞	净资产折股	6,960,227	99.4318%
2	张艳红	净资产折股	39,773	0.5682%
-	合计:	-	7,000,000	100.0000%

(三) 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飞说明，金三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8月，张艳军受彭飞委托对金三有限进行出资，出资款为彭飞自有资金；2009年6月，张艳军受彭飞委托将所持金三有限10%股权转让给刘雪次，转让后，张艳军和彭飞解除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艳军的访谈以及张艳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确认张艳军于2005年8月受彭飞委托对金三有限进行出资，自金三有限成立至2009年6月代彭飞持有金三有限股权，双方于2009年6月解除代持关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2. 2010年8月，张静波受彭飞委托受让刘雪次持有的金三有限股权，2010年12月，受彭飞委托对金三有限增资人民币36万元，增资款为彭飞自有资金；2014年9月，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张静波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彭飞。

（1）袁大中与张静波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静波的访谈、张静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张静波与袁大中为同一人。

（2）张静波的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静波的访谈、张静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确认张静波于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代彭飞持有金三有限股权，双方于2014年9月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金三科技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金三科技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批准及/或核准情况
1	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	2005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

序号	变更事项	批准及/或核准情况
	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9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
3	经营范围部分变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劳务派遣；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劳务派遣；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2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
4	经营范围部分变更：增加“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1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	2014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

序号	变更事项	批准及/或核准情况
	年4月11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劳务派遣; 代理、发布广告; 计算机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经营范围部分变更: 去掉“劳务派遣”;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1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代理、发布广告; 计算机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2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
6	变更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1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代理、发布广告; 计算机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30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三科技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 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金三科技的主营业务

金三科技的主营业务: 为希望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中小企业提供互联网类准入许可咨询服务, 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竞争力, 及时高效的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并获取市场准入许可。金三科技自 2005 年以来持续经营该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金三科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文件名称	有效期限	编号	审批内容	审批机关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1年4月11日至 2016年4月11日	京 ICP 证 110196 号	业务: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网站名称为金三咨询, 网址 www.bjins.com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4年12月26日至 2019年12月26日	京 B1.B2-20140093	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业务覆盖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范围为北京市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140413号	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GR201411001291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经核查，金三科技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书名称为金三有限，经公司说明，名称变更正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及认证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 公司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京零字第海140413号)，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

2. 公司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条款，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通过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公司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3项(详见“十、金三科技的主要财产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公司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电子信息领域”；

(3) 金三有限 2014 年度职工总数 120 人，其中研发人员 17 人；本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10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17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91.67%，本年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4.17%；均高于“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相关规定；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 2014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06.76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2.56%；

(5) 金三有限 2014 年度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共计 1087.12 万元，其中：服务提供收入 1087.12 万元，当年总收入 1646.12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66.04%；公司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129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明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且公司目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层架构，不存在降低上述管理水平及相关能力的因素。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复核不通过的风险。

（六）金三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三科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三科技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金三科技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金三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专职在公司工作，金三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三科技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金三科技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彭飞，持有公司 6,960,227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318%。

2.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3. 公司的联营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联营企业。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飞、实际控制人张艳红除了控制金三科技以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飞为关联方股东、监事； 实际控制人张艳红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 经理
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艳红原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 事、经理

注：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转予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彭飞
董事	张艳红、陈天虹、张艳军、张静波
监事会主席	秦李明
监事	昌乐玲、彭芳
副总经理	陈天虹
财务总监	李玉粉
董事会秘书	陈然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为关联方股东; 董事张艳红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优成胜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烈火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塔斯丁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为关联方股东、监事
北京月神之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为关联方股东、监事
北京天天易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为关联方股东、监事
北京天彩汇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静波为关联方股东、经理
杰思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秦李明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优尚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秦李明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纳言裕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彭飞为关联方股东、监事; 监事秦李明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惠亿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芳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优创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彭芳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爱一起玩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彭芳配偶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齐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芳兄弟彭德芳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九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彭芳兄弟彭德芳为关联方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极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为关联方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彭飞为关联方监事
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彭飞为关联方监事； 董事长彭飞原为关联方股东； 监事秦李明原为关联方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根据董事长彭飞及董事张艳军的说明，北京极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转予韩晶晶。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已经全面、准确地认定并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并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彭飞、张艳红、张静波	房屋租赁	467,083.28	925,833.37	860,000.05

房屋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彭飞、张艳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自有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1 单元 621、622、623 房产通过房地产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

公司股东彭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自己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8 层 1 单元 817、819 房产通过房地产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

公司股东彭飞将自己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99号6层1单元605房产通过房地产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张静波将自有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04号18层2单元1801房产通过房地产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类别
彭飞	50,000.00	702,743.74	3,574,555.70	借款
张艳红	1,342,958.46	-	2,271,104.72	借款

(2) 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类别
彭飞	2,517,160.94	-	530,000.00	借款
张艳红	1,014,343.95	-	2,891,788.96	借款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的员工由关联公司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九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缴社保款，其中2015年1-6月34,885.54元，占本期全部社保款的4.64%；2014年度764,038.58元，占本期全部社保款的79.15%；2013年度570,473.01元，占本期全部社保款的82.0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	彭飞	1,268,510.50	-	3,747,299.44	-	3,044,555.70	-

收款							
预付账款	彭飞、张艳红、张静波（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注	311,388.84	-	-	-	-	-
其他应收款	张艳红	1,229,878.16	-	901,263.65	-	1,681,029.53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九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33,160.8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11,316.26	-	213,6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8,841.78	-	-	-	-	-
其他应收款	杰思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83.75	-	-	-	-	-

其他应收款中与彭飞、张艳红往来余额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及备用金借款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款已全部归还，备用金借款已全部报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70,492.6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25,459.33
应付款	彭飞、张艳红、张静波（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	-	2,175,833.42	1,250,000.05

	经纪有限公司)			
--	---------	--	--	--

注：“彭飞、张艳红、张静波（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为股东彭飞、张艳红、张静波通过房屋租赁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房屋租赁交易而产生的反映在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名下的往来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金三科技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真实、有效，未对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侵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四）同业竞争

1. 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 限公司	家庭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3	北京优成胜旺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脑动画设计。
4	北京烈火精灵网络科技	技术开发；电脑动画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5	北京塔斯丁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脑动画设计。
6	北京月神之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脑动画设计。
7	北京天天易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资产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8	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已转让
9	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	已转让

经核查，金三科技与上述关联公司分别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的重合情况，但实际上因各公司历史上业务定位及后续变更经营范围过程中涉及到名称保留需保留部分经营范围，因此导致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公司均未实际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金三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三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金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避免与金三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十、金三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财产状况

1. 对外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三科技拥有参股子公司 2 家，具体为：

(1) 北京阿里优优科技有限公司

金三科技持有北京阿里优优科技有限公司 2% 的股权。

注册号	110108019210104
企业名称	北京阿里优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鹏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01 层 0112-113 室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05 月 31 日

(2) 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金三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张建鹏、李宏彬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金三有限以 21 万元受让李宏彬所持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并以 2.12 元认购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认缴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36 万元。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注册资本 136.36 万元，金三有限持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 50%，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 房屋所有权、租赁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尚无房屋所有权。

(2) 房屋租赁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所使用的办公房屋为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用途
1.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B座 8006、8007、8008、 8009、8010、8011、 8012、8013	904.00	2015.4.29- 2018.4.28	1,286,844.0 0	办公使用
2.	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悦秀路99号1单元621、622、623、817、819	512.29	2015.1.1- 2015.12.31	680,000.00	办公使用
3.	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99号1单元605	158.70	2013.1.1- 2015.12.31	175,000.00	办公使用
4.	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屯里304号18层2单元1801	146.39	2013.1.1- 2015.12.31	85,000.00	办公使用
5.	山东一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01号海蔚广场办公写字楼5-1409	100.89	2015.6.5- 2016.6.4	50,400.00	济南办事处 办公使用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用途
6.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401 房	168.00	2015.9.1- 2016.8.31	332, 640.00	深圳办事处 办公使用
7.	舒小军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2 号附 15 号 15-4	102.24	2015.9.6- 2017.9.5	134, 952.00	重庆办事处 办公使用
8.	卢豪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B 座 1903 室	80.00	2015.6.20- 2016.6.19	42,000.00	西安办事处 办公使用
9.	叶晓芬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312 室	96.00	2014.12.1- 2015.12.1	102,000.00	成都办事处 办公使用
10.	杨熙精	福建省福州市茶亭国际 1104、1105	120.00	2015.9.8- 2016.9.7	97,200.00	福州办事处 办公使用
11.	武汉伟昌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818 号平安大厦第 22 层 15 号	129.74	2015.6.17- 2016.6.16	82,512.00	武汉办事处 办公使用
12.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1703 室	278.73	2015.8.16- 2018.8.15	467,987.67	上海办事处 办公使用
13.	陈怀能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3108 房号	135.22	2015.5.11- 2016.12.10	租金共计: 402,417.00	广州办事处 办公使用
14.	吴选明	南京市松花江东街 99 号铂金时代公寓 3 幢 2002 室	108.00	2015.6.1- 2016.5.31	45,600.00	南京办事处 办公使用

(3)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尚无土地使用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金三企业信息查询系统	2014SR140866	软著登字第0810106号	2014.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金三云平台协作管理系统	2014SR140865	软著登字第0810105号	2014.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金三药品交易管理平台	2014SR140725	软著登字第0809965号	2014.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金三预付费卡系统	2014SR140720	软著登字第0809960号	2014.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金三 P2P 网贷系统	2014SR140590	软著登字第0809830号	2014.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金三 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014SR140246	软著登字第0809486号	2014.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金三 SMS 云短信平台软件	2013SR017094	软著登字第0522856号	2013.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金三内容管理系统 CMS 软件	2013SR016778	软著登字第0522540号	201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金三商城系统软件	2013SR016776	软著登字第0522538号	201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金三彩票系统软件	2013SR016649	软著登字第0522411号	201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金三 OA 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16438	软著登字第0522200号	201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天魔斩游戏软件	2013SR016277	软著登字第0522039号	201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通信咨询认证查询软件	2012SR056863	软著登字第0424899号	2012.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商标权

金三科技目前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商品范围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变更
1		第 42 类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评估；质量检测；质量控制	10932858	2014.2.7-2024.2.6	无

5. 域名证书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金三有限	jinsan.cn	2006 年 06 月 03 日	2016 年 06 月 03 日	正常状态
2	金三有限	miicp.cn	2008 年 04 月 23 日	2016 年 04 月 23 日	正常状态
3	金三有限	jsyoufu.com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016 年 07 月 24 日	正常状态
4	金三有限	icptj.com	2012 年 04 月 04 日	2016 年 04 月 04 日	正常状态
5	金三有限	pbcpay.com	2011 年 08 月 16 日	2016 年 08 月 16 日	正常状态

					态
6	金三有限	icpjax.com	2012年04月04日	2016年04月04日	正常状态
7	金三有限	icpjs.com	2012年04月04日	2016年04月04日	正常状态
8	金三有限	icpxx.com	2012年04月04日	2016年04月04日	正常状态
9	金三有限	icpzj.com	2012年04月04日	2016年04月04日	正常状态
10	金三有限	icpsx.com	2012年04月04日	2016年04月04日	正常状态
11	金三有限	icphb.com	2012年04月04日	2016年04月04日	正常状态
12	金三有限	icpgov.cn	2011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正常状态
13	金三有限	spgov.cn	2011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正常状态
14	金三有限	jsyoufu.cn	2015年07月24日	2016年07月24日	正常

					状态
15	金三有限	cnsafety.cn	2012年03月30日	2016年03月30日	正常状态
16	金三有限	xukz.net	2011年02月14日	2016年02月14日	正常状态
17	金三有限	315qiye.com	2011年10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正常状态
18	金三有限	spscp.com	2005年09月05日	2018年09月05日	正常状态
19	金三有限	miipay.cn	2011年08月16日	2016年08月16日	正常状态

6.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无在建工程。

7. 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主要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二) 金三科技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持有的房屋使用权及其他主要财产均由其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三科技持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自己申请取得，

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目前无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三）金三科技财产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相关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金三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金三科技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咨询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5 万元以上的咨询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JS2014-614	2014.12.1	金三有限	北京联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000.00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咨询； (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全网许可)咨询； (3) 信息安全系统及评测咨询； (4) 接入系统及评测咨询；

						(5) VPN 系统咨询;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
2	JS2015-SH-01-049	2015.1.6	金三有限	南京超级云计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00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咨询; (2) 备案咨询; (3) 信息安全系统及评测咨询; (4) 接入系统及评测咨询; (5) 机房评测咨询。
3	JS2015-BJ-02-027	2015.2.2	金三有限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呼叫中心业务许可)咨询; (2) 电信网码号咨询。
4	JS2015-BJ-02-029	2015.2.2	金三有限	北京颐寿百姓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07,000.00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咨询
5	JS2015-BJ-04-015	2015.4.15	金三有限	北京叮当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咨询;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咨询; (3)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咨询; (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系统及评测咨询。
6	JS2015-CD-04-006	2015.4.24	金三有限	成都我来啦网络格信息	264,000.00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咨询;

				技术有限公司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咨询; (3) 企业信用评级咨询。
7	JS2015-BJ-06-032	2015.6.10	金三有限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工商注册咨询; (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咨询; (3) 电信网码号咨询。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公司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器托管合同书	2015.5.4	金三有限	北京云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000/年/机柜	服务器托管服务(一个机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金三科技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意思表示真实, 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 侵权之债及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人员, 了解了公司最近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侵权之债及违法行为。

（三）重大借款、融资及担保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的情形。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形。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十二、金三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之外，金三科技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及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购买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金三科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金三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8日，金三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

项进行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已按有关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挂牌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金三科技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金三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金三科技目前制订有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做了详细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金三科技设立后，将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四）金三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金三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彭飞
董事	张艳红、陈天虹、张艳军、张静波
监事会主席	秦李明
监事	昌乐玲、彭芳
副总经理	陈天虹
财务总监	李玉粉
董事会秘书	陈然

经核查金三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关于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彭飞	董事长/经理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极玩互动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纳言裕利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	监事	关联方

			公司		
2	张艳红	董事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方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方
3	张艳军	董事	北京优成胜旺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方
			北京烈火精灵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方
			北京塔斯丁苟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月神之箭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天天易联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极玩互动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4	张静波	董事	北京天彩汇诚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5	秦李明	监事会主 席	杰思客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方
			北京优尚优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方
			北京纳言裕利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方
6	彭芳	职工代表 监事	深圳惠亿嘉科技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优创未来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4日，金三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张艳红担任金三有限执行董事。

2014年9月25日，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张艳红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彭飞为执行董事。

2015年9月18日，金三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彭飞、张艳红、陈天虹、张艳军、张静波为金三科技董事，共同组建金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5名。

2015年9月18日，金三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飞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任何变化。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4日，彭飞任金三有限监事。

2014年9月25日，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彭飞监事职务，选举张艳红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18日，金三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昌乐玲、秦李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芳共同组成金三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任何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4日，由张艳军担任金三有限总经理。

2014年9月25日，金三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解聘张艳军经理职务，聘用彭飞为新经理。

2015年9月18日，金三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飞为公司总经

理，陈天虹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玉粉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然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三科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任免及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四）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询问了上述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未发现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在可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导致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十六、金三科技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增值税应税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00、25.00

本所律师认为，金三科技目前执行的税项、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12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相关财政补贴。

（四）税收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纳税申报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三科技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漏税及欠税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金三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事项

（一）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所开展的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所开展的业务无国家行业标准及地方行业标准。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所开展的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四）金三科技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金三科技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在职正式员工 196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总人数	员工分类	人数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196 人	正式职工	196	是	金三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保而受到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连带补偿责任。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所涉及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海劳人仲字[2015]第 6871 号、京海劳人仲字[2015]第 6872 号《裁决书》，就金三有限员工刘毅、刘炜与公司工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裁决公司继续履行与刘毅、刘炜的劳动合同，并分别向刘毅、刘炜支付工资 9,309.00 元、7,272.70 元。公司不服仲裁裁决，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解除与刘毅、刘炜的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根据金三科技的说明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三科技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推荐机构

金三科技已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金三科技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三科技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金三科技本次挂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郑瑞志

经办律师：

时杰伟

2015年10月28日